（上接B191版）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包括公司在内，在5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1家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平
202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韩复龄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3-02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京彬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平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包括公司在内，在5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1家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2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就该项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
2.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2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800万元信托贷款，期限三年，并委托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融担"）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赣州融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68690665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A栋2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重辉
注册资本：34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1-02-2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再担保业务，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凭省金融办批复及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融担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赣州市财政局	8.4	24.6334	货币	2021年9月30日
2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5	15.9820	货币	2013年4月11日
3	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	18.1820	货币	2013年10月28日
4	赣州经开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	0.5870	货币	2013年4月11日
5	赣州工矿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0.25	0.7330	货币	2013年4月11日
6	于都县财政局	1	2.9330	股权	2017年10月25日
7	全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	2.9330	股权	2017年10月25日
8	寻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0.5	1.4663	股权	2017年10月25日
9	大余县财政局	0.5	1.4663	股权	2017年10月25日
10	石城县财政局	0.5	1.4663	货币	2017年10月25日
11	会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0.5	1.4663	货币	2017年10月25日
12	信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2.9330	股权	2018年7月18日
13	兴国县财政局	0.5	1.4663	股权	2022年6月
14	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0.5	1.4663	货币	2022年10月25日
15	安远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	1.4663	股权	2022年10月25日
16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5.8650	股权	2022年12月7日
17	宁都县财政局	1	2.9330	货币	2022年12月7日
18	龙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2.9330	股权	2022年12月7日
19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0.5	1.4663	货币	2022年12月7日
20	定南县主攻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0.5	1.4663	股权	2022年12月7日
21	上犹县财政局	0.5	1.4663	股权	2022年12月7日
22	崇义县财政局	0.5	1.4663	股权	2022年12月7日
23	宁都县乡村振兴局	0.1	0.2933	股权	2022年12月7日
24	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2.9300	股权	2022年12月7日

2. 赣州融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东方金诚主评字【2022】0586号"文件，赣州融担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 赣州融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189.27	436,043.77
负债总额	68,666.29	72,159.02
净资产	363,522.97	363,884.7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95.97	5,008.21
利润总额	1,651.36	363.74
净利润	2,256.63	363.74

5. 赣州融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36976089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世春
注册资本：1,655,590,2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加工、经销、出口硬质合金及其系列工具、硬面材料、陶瓷纤维复合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赣州澳克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08.08	106,981.68
负债总额	44,628.45	48,442.68
净资产	58,779.63	58,538.9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085.25	10,711.20
利润总额	311.89	-238.44
净利润	274.88	-238.53

赣州澳克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委托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2. 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受托人：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正式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赣州澳克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优良，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赣州澳克泰融资需要向赣州融担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赣州澳克泰融资需要向赣州融担提供反担保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次，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融资需要，本次提供的反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2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职工代表监事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林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丽萍，女，出生于197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入职于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电镜分析员。
截至本公告日，林丽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2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8.01	《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董事黄世春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董事范迪曜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公司董事刘佶女士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公司董事陈邦明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公司董事潘峰先生津贴的议案》	√
8.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安建先生津贴的议案》	√
8.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津贴的议案》	√
8.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武文光先生津贴的议案》	√
8.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六届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3、14、15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黄泽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黄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范迪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刘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陈邦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王京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韩复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曾桂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2. 提案的披露情况
提案1、提案3至提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提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提案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提案12至提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15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提案4、提案5、提案7、提案8、提案10至提案1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11为关联交易事项。
提案8需对其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8.01至8.05涉及关联股东审议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1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13至提案15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提案13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提案14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5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3年5月19日上午12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8:00–17:00。
3. 登记地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联系人：张翠刘敏
电话：0797-3813839
传真：0797-3813839
邮箱：info@zy-tungsten.com
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8"，投票简称为"章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8.01	《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董事黄世春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董事范迪曜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公司董事刘佶女士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公司董事陈邦明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公司董事潘峰先生津贴的议案》	√			
8.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安建先生津贴的议案》	√			
8.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津贴的议案》	√			
8.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武文光先生津贴的议案》	√			
8.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六届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3、14、15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黄泽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黄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范迪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刘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陈邦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王京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韩复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曾桂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